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李佩儒

聯絡電話：23272815

傳真：23566377

電子信箱：prlee@oca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0705021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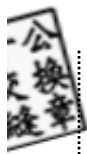
附件：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僑委會僑生保險加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理賠申請書、保險費繳交方式、理賠申請流程(A49000000B107050213201-1.odt
、A49000000B107050213201-2.xlsx、A49000000B107050213201-3.pdf、A4900000
0B107050213201-4.odt、A49000000B107050213201-5.odt)

主旨：本會「107、108年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由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請惠予轉知所轄各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依本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至紉公誼。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3點：「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6個月……。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 二、「107、108年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契約承保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個別保險效期6個月，保險費為新臺幣1,090元，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新臺幣545元），僑生自付新臺幣545元。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





裝

訂

線

次為限，理賠上限為新臺幣1,000元（含掛號費），住院期間給付同一次住院理賠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2萬元，醫療費用繳納後，檢附收據及診斷書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

三、請轉知學校於僑生投保繳費後，依規定格式儘速將投保名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承保機構，以利作業（投保名冊電子檔如附件2；電子郵件：ocac@cathlife.com.tw）。

四、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資訊如下：

（一）保險服務人員：王俊勝先生。

（二）電話：（02）2752-7899轉2324。

（三）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45號7樓A室。

五、檢附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僑生投保名冊填寫範例、理賠申請書、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之保險費繳交方式及僑生保險理賠申請流程說明各一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2018-08-10
12:08:30